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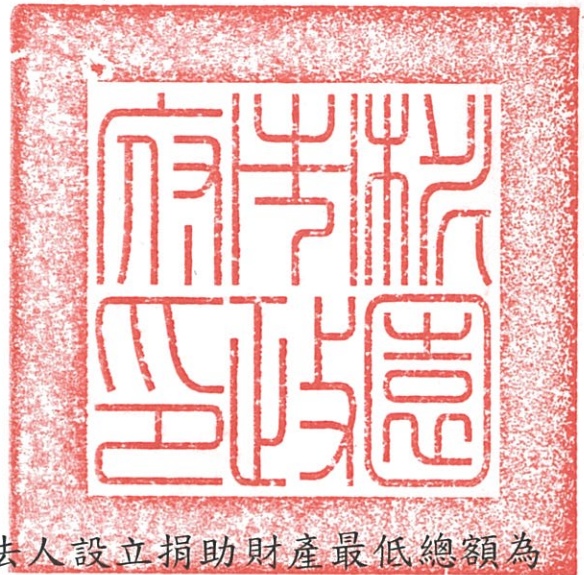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桃原秘字第1080088062號
附件：



主旨：訂定「桃園市原住民族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為現金新臺幣五百萬元」，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生效。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九條第一項。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